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036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890號
裁定日期	114年09月01日
聲請人	葉黃美純
案由	聲請人因給付土地持分差額價金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提出「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更正及補充」1書狀，並表明：「為遵從114年審裁字第213號及114年審裁字第527號之裁定，更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：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745號民事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」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745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重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663號民事裁定（即最終裁判），以其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完成送達，聲請人遲至114年8月5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036號葉黃美純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